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3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兼發言人 宋國鎮、魏宏安、
李麗萍

連絡電話：037-330083#495 編號：110-004

有關本院周法官所涉執行職務與法未合事件，本院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召開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，認周法官確實有審案言行不當侵犯當事人尊嚴、因被陳情案聯繫社工不當施壓等情事，且情節重大，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、5、6、7 款規定，決議建議院長以法院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。

法官評鑑委員會若認周法官有懲戒之必要，得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；職務法庭審理後，得依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，為免除法官職務，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或撤職或免除法官職務，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等處分。